

广西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〔2008〕95号

广西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外聘教授暂行规定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西民族大学外聘教授暂行规定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民族大学外聘教授暂行规定

为规范外聘教授行为，加强引智办学，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结构，提升教学科研水平，实现人才资源共享，专兼结合，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及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 and 原则

1. 外聘教授是智力引进的重要途径，是加强我校学科与队伍建设的重要方式。外聘教授工作要始终围绕“以学科建设为龙头、人才梯队培养为本”的方针。

2. 外聘教授要有利于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和新办学科建设，有利于构筑“人才小高地”。通过外聘教授，凝聚学科力量，凝炼学科强势，加快、带动学科与队伍建设步伐，打造学校办学的品牌和优势。

3. 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、重点项目和新建本科专业可申请外聘教授。学校提倡跨学院（部）联聘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聘教授，根据其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，可分为教学型、科研学术型和名誉型三种。教学型外聘教授和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，主要是指聘请到我校承担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，一般称为兼职教授，其中，聘请到学校“人才小高地”建设项目的比类人员，可采取特聘的方式，称为特聘教授；名誉型外聘教授主要是指学校授予荣誉性学

术称号的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教人[2003]1号)的规定,名誉型外聘教授一般称为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。

第三条 基本条件

1.热爱教育事业,为人师表,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事业心强。

2.教学型外聘教授必须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,并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;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必须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(或博士学位),且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,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符合我校学科建设需要,在其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。名誉型外聘教授必须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(或博士学位),且学术造诣深,知名度高,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,获得学术界公认,并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、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3.身体健康,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,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。能从事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第四条 职责与任务

1.教学型外聘教授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:为我校开设新专业课程或师资紧缺的主干课程,指导培养青年教师,主持专业主干课或公共必修课的课程建设等。聘用期间应有以我校教师名义发表的论著、申报科研立项、申请科研成果鉴定和评奖。

2. 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主要职责和任务是：帮助我校申报并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及横向课题，与我校联合承担国家、省(部)级重点科研课题，指导学科、专业建设或教材、专著的编写，参与筹建新专业、硕(博)士点，指导培养青年教师，适当开设学术专题讲座，介绍本学科前沿与发展动向。聘用期间应有以我校教师名义发表的论文(论著)、申报科研立项、申请科研成果鉴定和评奖。

3. 名誉型外聘教授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：适时适当在我校开设学术报告会，介绍本学科前沿与最新发展动向，热情关心、支持我校的教育改革，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咨询性建议，并在促进我校校际或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提供帮助。

4. 教学型、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的职责与任务因所从事专业、聘用岗位、方式的差异性，本规定只作原则规定，实施时应在《聘用合同》中具体明确和细化。《聘用合同》由聘用单位与外聘教授协商，并报学校审定。

第五条 聘任程序

1. 各学院、研究中心根据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所需，对应聘教授的业务能力、学术水平等进行考察，了解应聘意向，提出聘请的具体要求，并填写外聘教授审批表。

2. 教学型外聘教授由各学院和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签署意见后报送人事处；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、名誉型外聘教授由各学院、研究中心和科研处、发展规划处签署意见(国外名誉型外聘教授

由国际交流处签署意见)后报送人事处。人事处审议后,报校长审批,由聘用单位负责签订聘用合同,办理聘书。聘用合同应报一份到人事处备案。

3.外聘教授聘期一般为1-3年。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的聘期应不低于1年,在我校主持重大课题时,聘期以完成课题时间为依据。教学型外聘教授的聘期应不低于半年。

第六条 待遇

1.津贴或薪金

教学型外聘教授在受聘期间实行课时津贴制,给本科生上课的课时津贴为40-80元/课时,给教师、研究生上课的课时津贴为50-100元/课时。特聘教授可协商上浮。

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在受聘期间实行月薪制,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在国内外的影响及学术水平,月基本津贴一般为500-2000元,特聘教授可协商上浮。学校每年提供5000元科研基础经费。科研项目的申报、科研经费配套办法,参照我校在职教师执行。

名誉型外聘教授在校主讲学术报告,其报酬酌情支付。

2.住宿费及差旅费

原住址在本市以外的教学型、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,学校为其免租金提供适当住房,每学期报销一次往返原住址的差旅费。原住址在本市的教学型、科研型外聘教授,学校发给适当的交通费补贴。聘任期间,经学校批准,教学型、科研型外聘教授可以

我校教师的身份参加国内有关学术会议，有关差旅费的报销，按我校在职教师办理。

3.聘任期间，聘用单位应为教学型、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七条 经费来源

教学型、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的课时津贴、薪金和住宿费及差旅费等费用，原则上从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和新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。

第八条 管理与考核

1.外聘教授的管理由人事处负总责，相关职能部门和聘用单位具体分工负责。教学型外聘教授由教务处会同发展规划处、聘用单位进行具体管理与考核；科研学术型外聘教授由科研处会同发展规划处、聘用单位进行具体管理与考核。日常管理由聘用单位负责。

2.外聘教授实行年度及聘任期满考核，主要根据《聘用合同》中双方约定内容进行考核。考核优秀或称职者，如本人愿意，聘用单位确实需要，可续聘。考核基本称职者，一般不再续聘。

3.受聘在校工作的外聘教授，每月按《聘用合同》的约定支付70%的津贴或酬金。年度考核或聘任期满考核称职后，补足全额津贴或酬金。

4.名誉型外聘教授不需进行考核。在聘期内，由聘用单位负责日常联系。聘期满后，一般不再续聘。

第九条 附则

1.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《广西民族学院外聘教授暂行规定》(民院发[2004]50号)同时停止执行,凡过去有关文件与本规定相抵触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2.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: 外聘教授 规定 通知

广西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8年4月11日印发

校对: 赵磊岩 录入: 赵磊岩 排版: 卢珍华 (共印60份)